附件3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应在每场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报考时提交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。不能出示准考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应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三、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

四、考生除可携带2B铅笔、橡皮、尺子和黑色钢笔（签字笔）以及不具备文字储存或音响功能的计算器用于答题使用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笔记、纸张、手机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题意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，可举手示意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解答。

六、开考时间到，方可答题。客观题考试部分应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相应题号选项中填涂，主观题应使用黑色钢笔（签字笔）在答题卡上作答，答在题目答题区域外、试卷或草稿纸上均无效。

七、考生应保持答题卡平整，切勿折损，并保证字迹清楚。除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处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码外，不得作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，否则试卷作废。

八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肃静，不得相互交谈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随意站立及走动，不得偷看他人答卷或相互核对试卷、答案内容，不得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得夹带、窥视、抄袭或利用电子设备等作弊，不得冒名代考。考生离开座位前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待监考人员回收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后立即退出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喧哗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答题卡、试卷及草稿纸反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回收后，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：

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二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本人信息的；

（三）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，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；

（五）未用规定的纸、笔作答，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；

（六）以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；

（七）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；

（八）在考试信号发出前答卷，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；

（九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十一、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；其中有第（三）项至第（八）项行为之一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（二）互相传递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的；

（三）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带出考场的；

（四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；

（五）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；

（六）本人离开考场后，在考试结束前，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；

（七）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八）利用通讯工具、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、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；

（九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十二、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;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处理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；

（二）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；

（三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他人；

（四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十三、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》的，由中估协宣布其成绩和证书无效，收回证书，并依照第十一条处理。

十四、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考试。

十五、监考人员发现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时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记录违规情况，并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拍照存证。考场情况记录应由2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。